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22B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

101.9.7兆產備11310106612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，自_____至施工處所，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過程，因地震、雷擊、搶劫、偷竊、未送達、漏失、破損、短缺、戰爭、罷工及暴動等事項所生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 - 1.保險標的物之自然耗損。
 - 2.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。
 - 3.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。
 - 4.保險標的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。
- 三、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。
- 四、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廿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